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32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32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口头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含义相同。

说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或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论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及其检测能力范围的说明，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及 CMA/CNAS 资质官网予以复核；

（2）对比分析广州市国资委下属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检测能力范围与发行人的检测能力范围；

（3）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性、替代性的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获取其财务数据；

（4）获取粤豪水产品出具的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5）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检集团委托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及关于委托监管情况的说明；

（6）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的承诺。

（一）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公司系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CMA/CNAS 资质检测能力范围	与发行人检测能力范围的重合度	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关系
1	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水产品”）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水产品铅、铜、镉、孔雀石绿、甲醛、组胺的含量检测	发行人食品检测范围广泛涵盖植物性农产品、动物性农产品、食用菌等，其中亦可从事对水产品铅、铜、镉、孔雀石绿、甲醛等含量的检测	粤豪水产品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其仅对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水产品市场提供水产品检测服务，不具有对外经营的市场化属性，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
2	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粮粮油”）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主要包括对粮油产品不溶性杂质、残留溶剂、不完善粒、出糙率、加工精度、千粒重、发芽率、含油量、含皂量、水分及挥发物、溶解比率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粮油产品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的食品检测业务包含对粮油产品的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未开展对粮油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度很低，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3	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纺检测”）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主要包括纺织品密度、捻度、厚度、耐洗涤性、断裂强力、剥离强力、撕破强力、胀破强力、防水性、色牢度等性能指标以及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厚度、撕裂力、折裂性、抗张强度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前述产品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的化学分析包括对纺织品、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但未开展对前述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度很低，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4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包括对燃气用具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设定值、强度、气密性、安全性、漏气量、热负荷限制、耐久性等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对燃气用具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5	广州市科杰建筑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外墙饰面砖、砌体	发行人未开展建筑材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CMA/CNAS 资质检测能力范围	与发行人检测能力范围的重合度	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关系
	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级子企业	结构、水泥与掺合料、钢材钢筋等建筑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	料的性能指标检测	争关系
6	广州市广骏信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车轮侧滑、发动机排气烟度、制动性能、动力性、喇叭声级、轮胎气压、燃料经济性、轮荷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7	广州交通集团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车轮侧滑、制动性能、汽车动力性、喇叭声级、悬架特性、轮胎气压、燃料经济性、轴质量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8	广州市安运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发动机排气烟度、车轮侧滑、制动性能、安全性、底盘动态、轮荷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9	佛山市畅誉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机动车燃料经济性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机动车燃料性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0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市场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1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中心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2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3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4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公路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公路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5	广东粤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及建筑材料性能指标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及建筑材料性能指标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除上表所述企业外，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检集团”）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本轮委托监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广

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广检集团自 2014 年成立以来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本轮委托监管期限届满，除广州市委、市政府要求进行监管关系调整的情况外，广州市国资委原则上不调整委托监管企业的监管关系，继续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检集团实施监管）。广检集团的检测能力范围主要包括食品、服装、日用消费品、节能环保、工程材料等领域的检测，其食品及节能环保检测与公司开展的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同时，广检集团还从事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和该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化学分析，公司开展的化学分析对象也包括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双方在化学分析领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因此，广检集团与公司在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

依据广州市国资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及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广检集团战略规划和投资、改革重组、法人治理、人事任命等经营管理事项由受托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监管权限的划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广检集团的经营管理，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广检集团经营管理决策。

虽然公司与广检集团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广检集团自成立之日起其经营管理事项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控制，广州市国资委不具备为广检集团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利益的客观基础。因此，广检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广州港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产业务板块，即水产品贸易、远洋捕捞、水产品市场租赁经营、加工、冷藏、物流配送及分销等，粤豪水产品系广州港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业务定位于为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其经营管理的水产品市场提供配套的水产品检测服务。且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业务竞争，粤豪水产品承诺其未来仅对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水产品市场提供水产品检测服务，不会从事与广电计量构成业务竞争的计量服务或水产品检测以外的检测服务。因此，粤豪水产品系广州港

集团为经营水产业务需要而配套的检测机构，专项服务于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水产品市场，不具有对外经营的市场化属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粤豪水产品业务规模偏小，2016年度-2018年度粤豪水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67.90	372.33	334.16
净资产	305.71	301.71	296.29
营业收入	435.90	364.47	303.58
净利润	39.93	20.84	17.31

穗粮粮油主要开展对粮油产品不溶性杂质、残留溶剂、不完善粒、出糙率、加工精度、千粒重、发芽率、含油量、含皂量、水分及挥发物、溶解比率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粮油产品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发行人从事的食品检测业务包含对粮油产品的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但未开展对粮油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广纺检测主要开展对纺织品密度、捻度、厚度、耐洗涤性、断裂强力、剥离强力、撕破强力、胀破强力、防水性、色牢度等性能指标以及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厚度、撕裂力、折裂性、抗张强度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前述产品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发行人从事的化学分析包括对纺织品、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但未开展对前述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除前述检验检测机构之外，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开展的业务包括对燃气用具、建筑材料、机动车的性能指标以及工程质量的检测，发行人不具备该等检测业务资质，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

广检集团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检测服务机构，其检测能力范围主要包括食品、服装、日用消费品、节能环保、工程材料等领域的检测，其食品及节能环保检测与发行人开展的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同时，广检集团还从事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和该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化学分析，发行人开展的化学分析检测对象也包括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双方在化学分析领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因此，广检集团与发行人在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

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对市属委托监管国有企业实施“三统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3号）之规定，在受托监管部门对委托监管企业实施全面监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改革发展、运营管理、保值增值等相关职责的前提下，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委托监管企业开展统一基础管理、统一监管政策、统一监督检查工作；即统一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计、产权、考核等基础管理，统一国有资产全覆盖、规范化、科学化的监管政策制度体系，统一做好对国资监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和国资保值增值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检集团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本轮委托监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广检集团自2014年成立以来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本轮委托监管期限届满，除广州市委、市政府要求进行监管关系调整的情况外，广州市国资委原则上不调整委托监管企业的监管关系，继续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检集团实施监管）。依据前述“穗国资产权[2017]3号”文之规定，双方签订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对监管权限划分如下：委托方广州市国资委对广检集团的产权管理（产权登记/转报/审核）、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受托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检集团的战略规划和投资、改革重组（重组整合/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人事任命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另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检集团作为其委托监管企业，由受托监管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全面监管。

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穗国资产权[2017]3号”文及《委托监管责任书》对监管权限的划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广检集团的经营管理，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广检集团经营管理决策。虽然发行人与广检集团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广检集团自成立时起其经营管理事项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控制，广州市国资委不具备为广检集团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客观基础。因此，广检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现行国资监管法规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不直接参与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依据广州市国资

委出具的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为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从而牺牲发行人利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粤豪水产品在水产品检测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检测能力范围重叠，但其业务定位于为集团母公司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广州港集团经营的水产品市场提供配套的水产品检测服务，且承诺未来仅对广州港集团（含其下属企业）及其经营的水产品市场提供水产品检测服务，不具有对外经营的市场化属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穗粮粮油专注于粮油产品的性能指标检测，广纺检测专注于纺织品、毛皮、箱包和鞋类的性能指标检测，发行人不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双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3）除前述检验检测机构之外，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开展的业务包括对燃气用具、建筑材料、机动车的性能指标以及工程质量的检测，发行人不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双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4）广检集团与发行人在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广检集团自成立时起即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广检集团的经营管理，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广检集团经营管理决策从而不具备为广检集团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客观基础。因此，广检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5）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广州市国资委承诺作为国资监管机构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和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利用控制地位牺牲发行人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